



香港、中国内地签署 DTT 一览

避免双重征税协议（Double Taxation Treaty/Agreement，简称“DTT/DTA”）可以帮助国际投资者有效地节约税务成本。中国内地及香港的DTT/DTA网络的不断扩张也成为吸引国际投资人士的一大优势。

香港签署 DTA 一览

目前为止，香港已先后与比利时、泰国、中国内地、卢森堡、越南、文莱、荷兰、印度尼西亚、匈牙利、科威特、奥地利、英国、爱尔兰、列支敦士登、法国、日本、新西兰、瑞士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捷克共和国和马耳他等 22 个贸易伙伴签订DTA。

中国内地签署DTT一览

截止到目前，中国内地已先后与 98 个国家/地区签署了DTT，具体如下：

日本、美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比利时、德国、马来西亚、挪威、丹麦、加拿大、瑞典、新西兰、泰国、意大利、荷兰、捷克和斯洛伐克（仅适用于斯洛伐克）、波兰、澳大利亚、前南斯拉夫（仅适用于波黑）、保加利亚、巴基斯坦、科威特、瑞士、**塞浦路斯**、西班牙、罗马尼亚、奥地利、巴西、蒙古、匈牙利、**马耳他**、阿联酋、**卢森堡**、韩国、俄罗斯、巴新、印度、**毛里求斯**、克罗地亚、白俄罗斯、斯洛文尼亚、以色列、越南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亚美尼亚、牙买加、冰岛、立陶宛、拉脱维亚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孟加拉国、原南斯拉夫联盟（仅适用于塞尔维亚和黑山）、苏丹、马其顿、埃及、葡萄牙、爱沙尼亚、老挝、**塞舌尔**、菲律宾、爱尔兰、南非、**巴巴多斯**、摩尔多瓦、卡塔尔国、古巴、委内瑞拉、尼泊尔、哈萨克斯坦、印度尼西亚、阿曼、尼日利亚、突尼斯、伊朗、巴林、希腊、吉尔吉斯、摩洛哥、斯里兰卡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**文莱**、阿塞拜疆、格鲁吉亚、墨西哥、沙特阿拉伯、阿尔及利亚、**新加坡**、塔吉克斯坦、埃塞俄比亚、土库曼斯坦、捷克、比利时、芬兰、赞比亚、叙利亚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。

同时与香港和中国内地签署 DTT/DTA 一览

根据上述信息统计，同时与香港和中国内地签署DTT/DTA的国家/地区已经有 18 个，他们分别是比利时、泰国、卢森堡、越南、文莱、荷兰、印度尼西亚、匈牙利、科威特、奥地利、英国、爱尔兰、法国、日本、新西兰、瑞士、葡萄牙和西班牙。

基于政治、经济及地理位置上的优势，香港成为资金流入/流出中国内地的跳板及专业平台。分别与二者签署的 DTT/DTA 网络（特别是同时与二者签署的 DTT/DTA 网络）将有利于国际营商人士在投资或营商过程中享受更多税收优惠，节约投资成本。